联 合 国 CRPD/C/KOR/CO/1/Add.1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大韩民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增编

大韩民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收到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 9 月 17 和 9 月 18 日的第 147 和 1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的初次报告，并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5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 大韩民国政府赞赏与委员会进行的有意义的对话，并对委员会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热忱和勤奋工作表示由衷的赞赏。大韩民国政府感谢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以下是大韩民国政府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部分建议提出的更正和评论。

人身自由与安全(第十四条)

4.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第 28 条中建议，从刑事司法制度中取消声明不适合听审的规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正当法律程序。

5. 然而，在大韩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并不存在这样的机制。相反，司法制度为残疾人规定了程序便利，保证审判公正和正当程序。例如，在怀疑被告智力和身体残疾且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法院必须依据职权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此外，如果被告有听力障碍，还必须提供手语翻译(《刑

* 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事诉讼法》第 181 条)。这套制度的建立，保证了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接受审判的权利。

6. 此外，如果某人由于智力障碍，不能明辨是非和控制个人意志，则他的行为不受惩罚，而由于智力障碍，某人的行为能力有缺陷，则会减轻惩罚(刑法第 10 条)。

言论和见解自由，获得信息的自由(第二十一条)

7. 委员会在第 42 条中建议，有关确保残疾人接收广播的规定，应包括节目的质量标准，通过手语、闭路字幕、带说明的影像/语音节目、易读易懂的内容，以及通过其他获取格式、方式和通信手段，提供充分的、可获得的信息。

8. 2012 年实行了一项强制性规定，要求广播机构将播出的部分内容面向残疾人。此后，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努力增加对残疾人的广播节目数量。由于这项规定仍处于初级阶段，通信委员会正在努力提高公众对于残疾问题的了解，向广播机构提供财政支持，确保全面执行这项规定。

9. 通信委员会计划就制定节目质量标准开展一项中长期研究，收集广播业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广播机构，调查技术上的可行性。

卫生(第二十五条)

10. 委员会在第 48 条中鼓励大韩民国废除《商事法》第 732 条，该条只有在残疾人“拥有心智能力时”，才承认他的人寿保险合同(第四十八段)。

11. 韩国政府不认为这项规定是对智力残障者的歧视。《商事法》第 732 条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了修订，将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该条仅限制“没有心智能力”的智力残疾人获得人寿保险，目的是保护他们不受保险诈骗犯罪和不法遗弃。-